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的无需填写、递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2024年度电梯、空调维保项目(项目名称) 二标段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2024年度电梯、空调维保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河南嘉蕊净化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988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30.7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章): 河南嘉蕊净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8月23日

